

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

\_\_\_\_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生

更換指導教授確認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)

原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新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主 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

1. 光電專題(二)欲更換指導教授之學生，請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確認後，再請新指導教授簽名。
2. 每年每名教授可招收之專題學生以三人為上限，在更換指導教授時請事先確認。
3. 請學生於教授簽名完成後馬上交至系辦公室，以便儘速確認。